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 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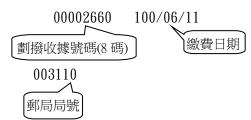
□漁業	別:5.海洋漁人(自然人)	□漁業公司	(法人)	申請項		接續聘6 3. 期滿		-				
箱網	養殖(自然人	)□組網養殖	[(法人)									
漁船(箱)	網養殖)			i.	魚船(箱 充一編號	網養殖) 虎						
漁業執り 址/外國/ 作 地		縣市	鄉鎮市區	路往	} Ī	段	巷	弄	號	ħ	婁	
基本資人,填表事項六)	料(自然 対名 対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 )	)		
電子信	箱							手機				
公資法人	本公司名	稱				營利	事業統	一編號				
(法人	公司負責	人		身分證字	产號							
	公司電	話 ( )		電子信	箱							
審查費	收據(免附,填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	局號(6)	馬)					
表說明注	:意事項二)	劃撥收據號	瑪(8碼)或	交易序號(	碼)							
1 -	聘僱或接續聘 不數值官, 請你		二					號 (:	填表說明	月注意等	事項四	1)
	不敷填寫,請依: 國人名册共		•	建須填寫前台	<u></u> -外國ノ	人資料;	填表	說明注意	意事項3	<u> </u>		
(表格如	不敷填寫,請信		<b>食附</b> )									
		) 国引海拉可式	新任	台山十盆地田	<b>计                                    </b>	+ 拉				前任		
國籍		入國引進許可或遞補招募 當地主管機 許可文號(須檢還正本,填續聘僱期滿 表說明注意事項三、四) 報證明書序 注意事項五			轉換外國人通 簽署日(填表說明 號(填表說明 注意事項六)				國籍 護照		鼠號碼	j
							年 )	月日				
							年 丿	月日				
							年 )	月日				
	許可函(須檢達 項四、十)	<b></b>	說明 招募	<b>柒許可函第</b>								號
_ `	· · · · · · · · · · · · · · · · · · ·	分證明文件	I									
權代刻;	<ul><li>&lt; □無 或 □ / / / / / / / / / / / / / / / / / /</li></ul>	∶□親自取件	或 □郵	寄(漁業執照	地址	□私立; ⑤ 和立; 爲,願負	就業服	務機構	地址),			
受委任和	<b>山立就業服務機</b>	構名稱:				( -	單位圖	記)				
許可證字 專業人員	-	(簽名)	證號:	負責人:		聯絡電	話:(	(簽	章)			
(以下屆	<b>虚線範圍為受理機</b>	<b>機關收文專用區</b> )										
收文章:		收文號:										

NAF-T05-3 1070716 版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審查費(2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2種,填寫如下:
  -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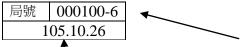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填寫 繳費日期:10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A-5201314,經辦局章戳



填寫 交易序號(9碼): A-5201314, 繳費日期: 105年 10月26日, 郵局局號: 000100

- 三、雇主持重新招募入國引進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申請者,須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
- 四、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〇〇〇字第 10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000641633 號
- 五、當地主管機關核發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underline{00000123456789}$  填寫 00000123456789
- 六、請據實填寫,如簽署期滿轉換後海洋漁撈為自然人雇主死亡,請檢附死亡證明書影本。若他人 於自然人雇主死亡或漁船轉予新雇主後仍以其名義簽署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將以違反就 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5款規定論處。
- 七、簽署日為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者,與外國人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之日期。
- 八、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九、雇主持不同招募許可函期滿轉換聘僱外國人,請分案申請。
- 十、持招募許可函申請期滿轉換者應檢附原許可函正本,如已先辦理國外簽證者,請先至駐外單位辦理註 銷簽證。
- 十一、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 及負責人印章。

NAF-T05-3 1070716 版